

关于纽毕亚（上海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裁定受理纽毕亚(上海)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纽毕亚(上海)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杨杨;联系电话:19512105896;联系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29 号 1101 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3 月 24 日